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秀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作《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4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公司就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拟定了 2024 年度

的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2-00161 号），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4 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

计机构。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与融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权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有效期限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任一时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包

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不用于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前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